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34號

上　訴　人　林玲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劉英標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㈠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07年5月25日16時59分許，停放於臺中市○○○路○○○號旁，經警以「併排停車」之違規舉發，並經被上訴人以107年11月27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GAH43252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2,400元。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之判決上訴人敗訴。惟事發當時

上訴人係往該處接回其90歲不良於行的母親，而不得不臨時停車於該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2項規定，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3分鐘之限制。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提供之檢舉相片記載：「違反法條：併排停車（逾3分鐘0000000）」，即是因為臨時停車逾3分鐘被舉發，自應適用臨時停車之法律規定，被上訴人卻以同條例第3條第11款有關「停車」之定義來解釋「併排停車（逾3分鐘）」之違規，顯然違反程序正義，此亦即所謂之「毒樹毒果」，亦無實質正義可言。原判決理由昧於事實，違反比例原則及公正原則，請求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又上訴人欠缺文字陳述能力，請求於言詞辯論庭時陳述意見等語。

三、惟原判決業已論明：經審酌被上訴人提出之採證照片並參酌卷內其他證據，認定上訴人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07年5月25日16時59分許，停放於臺中市○○○路○○○號旁逾5分鐘，因駕駛人業已離開現場去接其母，並非「保持立即行駛狀態」之臨時停車，而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2項規定：「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3分鐘之限制。」之適用，核屬「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之規定。系爭汽車佔用該處慢車道，導致原可正常行駛於慢車道上之機車及腳踏車必須避開併排車輛之車身，同時注意左側來車，增加其遭左後方行駛車輛撞擊之風險，系爭車輛停車方式已致生車輛往來危險，造成合法用路人之不便至為顯然，被上訴人依法裁處上訴人新臺幣2,400元，經核並無違誤，亦無違反比例原則等情。上訴人雖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僅泛稱原判決昧於事實，違反比例原則及公正原則，並未

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說明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審裁判，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且本件上訴不合法，故上訴人請求於言詞辯論時陳述意見，於法不合，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釵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莊　啟　明